我公司制定了员工交通补贴办法，以货币方式每月随工资一起发放。请问如何进行会计核算？企业所得税
能否税前扣除？交通补贴是属于“工资薪金”还是“职工福利费”？

会计处理

《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
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企〔2009〕242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一条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规定
，
列入
企业员工
工资薪金制度、固
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
，符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规定，“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

行的；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结论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以货币方式固定与工资薪金一并发放的交通补贴，在会计和税务处理时，均应当作为工资薪金处理。

来源：每日税讯、中国税务报 | 综合编辑

作者：孙慧敏

责任编辑：李星红、宋淑娟 (010)61930016